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建元木业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李家沿村		
	联系人	崔涛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崔涛	现场调查时间	2024年1月12日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崔涛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年1月15日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邢增宝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甲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苯乙烯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> (GBZ2.1-2019) 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</p>			

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(4) 严格要求木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尘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5) 严格要求木工、打磨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6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

时 间: 2024.01.19 09: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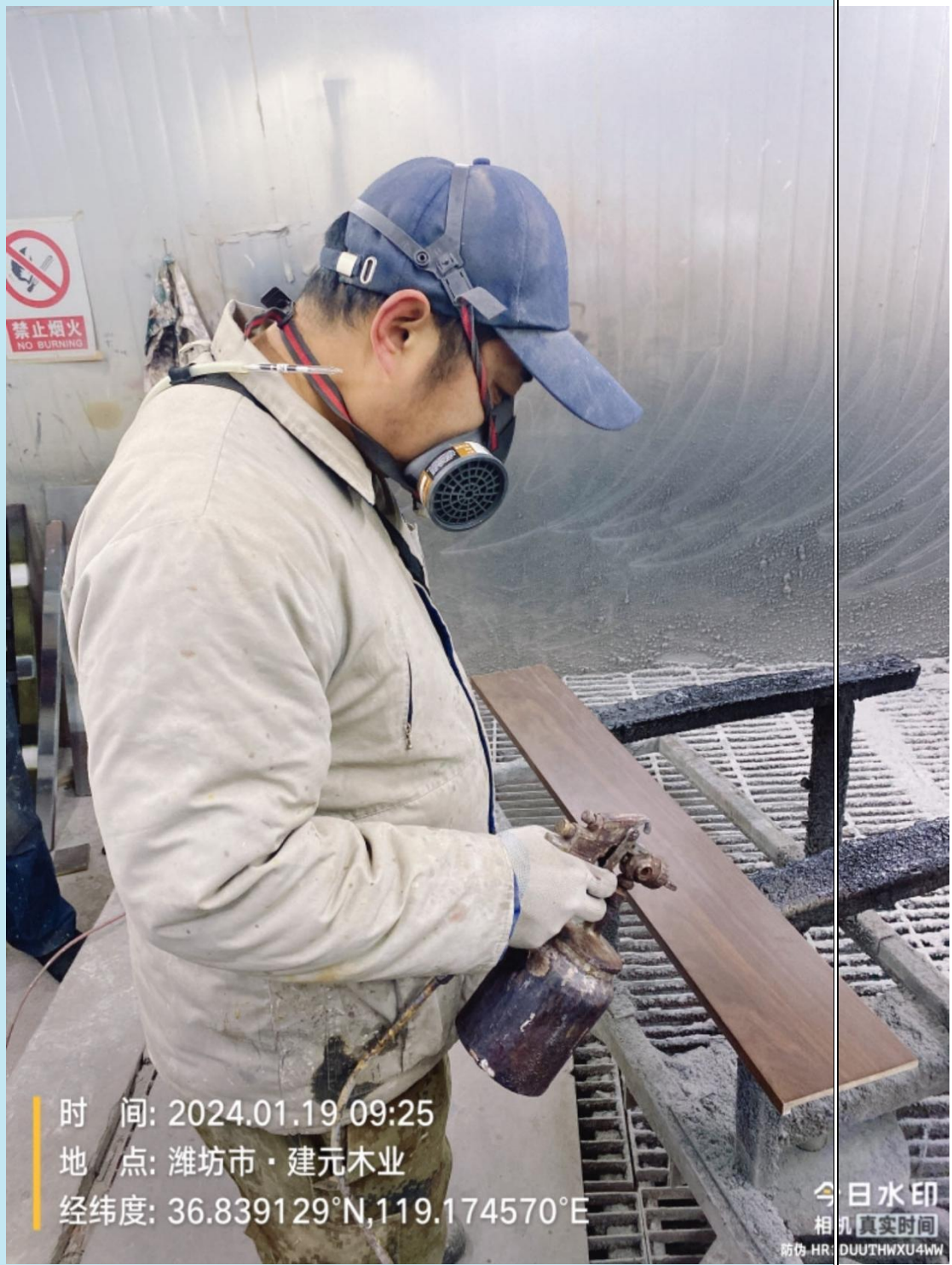
地 点: 潍坊市·建元木业

经纬度: 36.839531°N, 119.174825°E

今日水印

相机 真实时间

防伪 ENKX4U24UU1M6W



时间: 2024.01.19 09:25

地点: 潍坊市·建元木业

经纬度: 36.839129°N, 119.174570°E

今日水印
相机真实时间

防伪-HR: DUU7HWXU4WW



时间: 2024.01.19 09:25

地点: 潍坊市·建元木业

经纬度: 36.839175°N, 119.174627°E

今日水印
相机真实时间

防伪 BB1 T3RG62RXHLC



时间: 2024.01.19 09:25
地点: 潍坊市·建元木业
经纬度: 36.839111°N, 119.174547°E

今日水印
相机 | 真实时间
EWE4GHBCER4UE